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公告〔2025〕44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等

位置：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张营村、四合庄村

范围：东至南邵中学东路，西至南丰中路，南至昌怀路，北至昌平东扩南环路

权属：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张营村、四合庄村

用途：行政办公用地（A1）、医疗卫生用地（A5）、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用地（U16）、加油加气站用地（S5）、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二类居住用地（R2）、基础教育用地（A33）、公交场站设施用地（S32）、公园绿地（G1）、城市道路用地（S1）等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审批昌平新城东区十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86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昌平新城东区十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9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南邵镇政府、南邵村、张营村、四合庄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